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北市社工字第 1113057092 號函
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福人員：係指本局及所屬機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者。

（二）人身安全維護：係指社福人員因工作遭受騷擾、威脅、攻擊、恐嚇、跟蹤或傳染疾病等直接或間接傷害其人身安全之虞的各種狀況之維護。